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及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包括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該判決」）及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告刊發後，經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已決定於法定上訴期內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合法權益。相關上訴程序正按法律規定推進中。

基於現階段該判決結果並綜合考慮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將就本次法律訴訟事項，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於其 2026 年中期業績內作出相應調整。受該等調整及財務風險敞口影響，預期本集團於 2026 年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約 20.6 億港元。董事會強調，上述會計調整並未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整體營運狀況保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次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

董事會審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及相關會計調整決定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於審議相關決議案時投棄權票。林博士表示，基於有法律意見指出上訴勝訴概率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現階段對該糾紛判決全額撥備之理據不夠充分，彼對此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林博士外，本公司其餘所有董事均對本公告之內容及上述會計調整決定並無異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